

雲林縣斗六棒球場 OT 案 108 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壹、時間：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斗六棒球場 1F 國際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泰慰委員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出席委員意見：

一、巫昌陽委員

意見	回覆
(1) 建議詳細說明報告書內容及備註。 (2) 若未來期望營運之項目比契約書所載列之項目要多，應就其未來營運方式、狀況以調整方向多加描述。 (3) 報告中所呈現之財報，應以會計師簽核之財報為主。 (4) 滿意度調查應加強結果分析以做為訂定營運策略之基礎。 (5) 滿意度調查建議設立據點抽樣，以免抽樣無意義，亦或委託第三方進行滿意度調查抽樣及分析。 (6) 報告書應強化須改善之營運狀況，以及敘述其改善方法。 (7) 申訴部分應給予正面回應以及處理程序，不應僅回覆”無法解答”。	

二、陳怡凱委員

意見	回覆
<p>(1) 於報告書 P.6 回覆「資本額均維持在 2,000 萬以上」，因營運虧損將降低營運廠商之持有資本額，故應釐清契約書中所表示之資本額為實收資本額抑或是持有之資本額。</p> <p>(2) 建議將有會計師簽核之近期財務三大報表放入附件，以利委員查閱。</p> <p>(3) 實收資本額為 2,000 萬，但棒球場虧損為 1,200 萬左右，淨值約餘 800 萬，若今年度持續虧損導致淨值低於 0，恐將倒閉，應注意是否需進行增資。</p> <p>(4) 營運管理計畫建議將營運項目數據化，以俾了解開課次數、預估營收等資訊。</p> <p>(5) 報告書中所載示之營運支出似為固定成本，建請說明場地使用率可創造多少營收，以了解成本負擔狀況，抑或提出如何降低營運成本。</p> <p>(6) 人事成本支出高，建請說明人事成本之費用組成。</p> <p>(7) 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與大專院校合作、加強其結構性及分析，以了解於許可年期間之營運狀況。</p> <p>(8) 建議可將報告中之各項目以數字呈現，可有助於營運管理之改善。</p> <p>(9) 申訴問題應建立適當之回應，並盤整可用及不可用之座椅。</p>	

三、陳福成委員

意見	回覆
<p>(1) 建議各項目指標之佐證資料可加強敘述，以提升報告之質與量，例如，於公益時段有呈現開放天數，亦可提供人數、人次及使用者資料等統計數據。</p> <p>(2) 滿意度調查為建立自我改進檢討機制，但報告書中僅針對結果提出SWOT分析，應增加因應策略。</p> <p>(3) 報告書中提及本場館之行銷宣傳以紙本方式進行，應加強網路、多媒體行銷。</p> <p>(4) 請補充運動管理計畫之空間活用及營收資訊。</p>	

四、蕭曉晴委員

意見	回覆
<p>(1) 報告書無提供棒球推廣準備金之執行及運用情形，請補充說明。</p> <p>(2) 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支出，應提出未來營運收入及成本之改善方式。</p> <p>(3) 附件 14 固定資產清單，財產編號與使用年限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之財務標準分類編制。</p> <p>(4) 同上，財產購置細項說明不足，故請說明表中之購置單價為財產總價或是單價？</p> <p>(5) 土地租金支付額與顧問公司提供之金額不相符，請釐清。</p>	

五、劉泰慰委員

意見	回覆
<p>(1) 現有空間是否可增加營業項目以提高營收?</p> <p>(2) 滿意度調查樣本應增加以增加可信度。</p> <p>(3) 公益時段之發展對象過於單一，建議考慮周邊學校為發展對象。</p> <p>(4) 建議將可用及不可用之座椅移位區分，以利進行其他規劃。</p>	

陸、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

柒、會議簽到表

雲林縣斗六棒球場 OT 案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簽到表

委員名單	簽到處
巫昌陽委員	巫昌陽
陳怡凱委員	陳怡凱
陳福成委員	陳福成
張志盟委員	
蕭曉晴委員	蕭曉晴
劉泰愨委員	劉泰愨

與會單位	簽到處
雲林縣立體育場	李宜強
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	吳國旺 張嘉信 曾奕翔 黃國輝 廖星龍 廖凱行 張修西 王翠文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陳欽琳 王仁志 李浩偉